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5/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 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議員在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隨着當局推行淨化海港計劃，以收集和處理在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一帶產生的污水，以及擴展污水收集系統，以覆蓋全港93%的人口，香港的海水水質自2002年起已一直改善。維港水質指標的總達標率由2001年的50%提升到2014年的77%。同時，政府正一直從多方面應付海洋污染，包括減少海上棄置廢物及漏油所造成的污染。

海上棄置廢物

3. 海上垃圾指不論源頭，因人為活動產生而進入海洋環境的任何固體廢物、被棄置或遺失的物料。據政府當局所述，超過95%的海上垃圾源自本地，以及超過80%的海上垃圾源自陸上，大部份是由岸邊及康樂活動所產生的海上垃圾。未經物理、化學或生物過程分解的垃圾，在沉於海牀後會成為海底廢物。

漏油

4. 海事處負責處理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油污事故。2010至2014年期間接獲的油污報告及事故宗數如下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油污報告宗數	168	158	136	143	139
經證實及需要處理的油污事故宗數	66	55	55	36	32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上述舉報個案中，約三分之一屬真確的油污事故，其餘都是誤報個案，與漏油無關。過去發生的真確油污事故均屬性質輕微的污染，大部分關乎油膜形式，而影響範圍一般由數十至數百平方米。

對付漏油及海上棄置廢物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6. 當局現時實施多項規管及管理控制措施，以對付漏油及海上棄置廢物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 訂明將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的罪行和罰則。海事處負責調查海上漏油事故，而該處轄下的污染控制小組會定期巡查在燃油補給區碇泊的燃料補給船，確保該等船隻符合防污方面的發牌條件。
- (b)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 —— 就用作在香港水域執行各種海事工程的工程船隻(例如挖泥船、開底躉船、非自航駁船、拖船、工作船等)訂明與防止和管制海上污染有關的規定。
- (c)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 ——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附則I所訂防止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規定。

- (d)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J章)—— 實施《防污公約》附則V所訂防止船舶造成廢物污染的規定。
- (e)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訂明在香港水域亂拋垃圾的罪行和罰則。海事處會對在海上棄置廢物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並設有專責收集垃圾的船隊負責清理漂浮垃圾。海事處亦定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清理在憲報公布的泳灘範圍以外海岸堆積的垃圾。至於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海岸公園岸上的漂浮垃圾，則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清理及收集。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

7. 政府於2012年11月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¹，透過跨部門合作並聯合政府和社區的力量，處理海上垃圾問題。2015年4月17日，工作小組發表《海上垃圾研究報告》，該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扼要而言，工作小組已確立5個重點改善措施，以供工作小組成員制訂具體行動。該等措施包括：推行宣傳活動、舉辦教育活動、提供支援措施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海上廢物棄置和垃圾問題。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8. 2015年4月15日，《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統稱"《兩條規例》")提交立法會。《兩條規例》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為規管船舶排放廢物而訂明的最新國際規定²。有關法例修訂的目的包括：透過擴大"廢物"的定義範圍，納入新的類別／物質加強管制³；以

¹ 工作小組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

²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³ 在修訂定義後，"廢物"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將後述現時不受規管的類別／物質納入管制：食油、非以塑料製造的漁具、動物屍體，以及貨艙、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及添加劑(歸類為操作所致廢棄物的一部分)。

及收緊排放管制，禁止船舶把新增類別的廢物排放入水域。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15年7月1日生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監控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此議題時，以及政府當局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展開顧問研究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建議期間，議員曾提出有關漏油及海上棄置廢物造成海洋污染的事宜。

10.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船舶造成廢物污染的事宜，而立法會為審議《兩條規例》而成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15年4月及5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等事宜。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船隻的排放物

11. 關於漏油所造成的海洋污染，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現行法例足以令船主承擔對海洋環境造成損害的責任，以及規定他們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12. 政府當局表示，船主須向海事處呈報任何於香港水域發生的漏油事件。當局會針對須為漏油事件負責的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香港有責任落實《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的港口國監督規定。若有遠洋船隻違反本地法例的任何相關條文，海事處可扣留該船隻，或不准該船隻駛往公海，直至有關情況得到糾正為止。

13. 部分委員指出，一些黑點(包括垃圾灣)持續出現垃圾積聚的問題，據稱是由船隻在香港水域棄置廢物所致。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有效措施，以應對問題及清理垃圾。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曾在垃圾灣進行實地考察，但未能在附近海面發現漂浮垃圾。根據海上垃圾研究的結果，在垃圾灣積聚的垃圾應並非主要由船隻棄置。儘管如此，海事處會積極與其他有關部門合作，並協助清理在垃圾灣及其他地點積聚的垃圾。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海事處一直有向停留在香港水域碇泊區和避風塘的船隻提供免費收集家居垃圾服務。海事處的承辦商亦調派約70艘不同類型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提供海上垃圾

清潔服務，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約8時30分至下午約6時，全年無休。承辦商亦提供兩隊海岸清理隊，按個別岸灘的情況提供岸灘垃圾清潔服務。

海牀垃圾管理

15. 關於議員對海牀垃圾管理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按需要清理海牀垃圾。海事處如發現有海底障礙物對航道安全構成危險，便會把該等障礙物清除。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清除影響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和香港珊瑚礁普查計劃涵蓋的主要珊瑚區的海牀垃圾。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時，會一併清除影響航道安全的底泥及海牀垃圾。此外，海事工程項目倡議人或須進行海牀疏浚工程，包括清除影響海事工程的海牀垃圾。

執法工作及公眾教育

16. 議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針對海洋污染的執法行動。為評估針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議員要求當局就海事處在日常職務中對海上棄置垃圾人士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該署為打擊海上棄置垃圾而進行的特別行動提供詳情及例子。

17. 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的海港巡邏組現時有25艘船隻在香港各區水域執行巡邏職務，包括6艘執行24小時巡邏職務的船隻。此外，該署的污染控制小組每天於香港水域巡邏，視察各區水域的清潔情況；根據海上清潔指數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及就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該小組亦定期(特別在周末和假日)於棄置海上垃圾的黑點(例如海濱和避風塘)採取特別行動。

18. 至於加強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一直持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保持海上清潔的意識。海事處不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辦宣傳活動，例如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期間向漁民團體宣傳保持避風塘清潔。

協調水質事宜

19. 由於水質事宜跨越不同的局／部門，部分議員關注協調各相關的局／部門在改善維港水質方面的工作一事。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某部門負責清理海上垃圾，而非依賴政府

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或環保團體的義工，以清理在海岸和憲報未有公布的泳灘積聚的海上垃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改善維港水質，而環保署一直為相關工作擔當協調角色。

近期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6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現行法例對漏油造成的海洋污染所作的管制及處理此類污染的計劃、現行法例對海上棄置廢物所作的管制，以及依據海上垃圾研究所得的結果就解決海上垃圾問題提出的改善措施。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6日

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
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	<p>政府當局就"監控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69/12-13(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69/12-13(04)號文件)</p> <p>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90/12-13號文件)</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4年11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編號5054DP —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5/14-15(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45/14-15(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2/14-15號文件)</p>
經濟發展 事務委員 會	2014年12月16日	<p>政府當局就"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42/14-15(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87/14-15號文件)</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5年4月27日、5月12日及5月26日	<p>有關《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THB(1)PML 8/10/90/8)</p> <p>陳偉業議員在2015年5月5日就有關大量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事宜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931/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8日就陳偉業議員有關大量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事宜的函件所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4)955/14-1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5年5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1043/14-15(01)號文件)</p>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政府政策局／ 部門	文件
海岸清潔跨部門 工作小組	<p>2015年4月17日就"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發表的報告 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sites/default/files/common2015/MarineRefuseStudyReport_CHI_Final.pdf</p> <p>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17/P201504170509.htm</p>